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基府人給壹字第 1070260859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目的

- (一) 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 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 三、服務對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含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隊員)、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

## 四、服務項目

本府得考量員工需求、機關資源及預算情形等因素，就下列服務項目選用辦理：

- (一) 心理諮詢：包括工作壓力、人際互動、交友、婚姻、親子溝通等諮詢(成立員工協談室辦理協談服務)如第六點。
- (二) 法律諮詢：包括民、刑事糾紛及訴訟程序等諮詢。
- (三) 醫療諮詢：包括飲食營養、運動保健、健康檢查評估建議、各項衛教服務等諮詢。
- (四) 理財諮詢：包括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諮詢。

## 五、實施要項

- (一) 辦理機關：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協辦。
- (二) 辦理方式：
  - 1、採外置式，委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2、由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規劃及檢討推動本計畫。
- (三) 宣導及推廣：本府應運用適當場合及管道，透過宣導說明會、演講、研討會等活動，讓同仁瞭解本方案的功能、相關服務措施內容與種類、何時及如何使用本方案；並應加強與首長及主管人員的溝通，積極爭取長官的支持與配合。

(四) 經費預算：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六、實施方式

### (一) 心理諮詢：

#### 1、員工可透過 3 種管道申請協談服務：

(1) 直接洽詢基隆「張老師」(洽詢電話：2431-2111 分機 41)。

(2) 洽本府員工協談專線代為聯絡(專線電話：2422-0295)。

(3) 透過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或各單位副主管即時與本府人事處聯繫。

2、協談時間：以協談人(機關)申請時間為主，並可於下班時間進行。

3、取消(更改)協談：若因故無法前來，應至遲於協談前一天以電話取消或更改。

4、終止協談：員工於協談過程中，得要求終止協談。

5、錄音(影)之服務：基於協談保密原則，協談時不提供錄音(影)之服務。但申請協談人若有需要時，得於協談前經協談人員同意後錄音(影)，並索取所製作之檔案。

6、依本計畫實施之協談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小時之諮詢費用，後續仍有諮詢需求得自費申請使用。惟如特殊個案，得經專業人員評估後，至多延長 3 小時之補助時數。

7、協談服務由本府人事處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洽請專業輔導人員擔任，並依規定支給諮詢服務費。

8、如於上班時間接受協談輔導者，得申請公假。

(二) 法律諮詢：本府設置「免費法律服務諮詢櫃台」提供同仁相關法律(規)諮詢、解答疑義。

(三) 醫療諮詢：考量同仁諮詢便利性及醫療院所之規模，委由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提供同仁醫療諮詢服務。

(四) 理財諮詢：委由國營且鄰近本府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財富管理部門提供同仁所需理財資訊。另提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及所屬稽徵所聯絡方式，以便同仁稅務問題諮詢使用。

## 七、注意事項

(一) 本府各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瞭解及蒐集

同仁需求，在同仁遇有新到職及婚、喪、喜、慶、退休等各項人生重大變化，或工作適應、同仁相處、工作變革等職(生)涯適應時，結合機關現有福利措施，法律、財務、心理諮商等相關資源，適時提供協助。

- (二) 辦理本方案時，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如「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公務福利資訊e指通」專區網站等)，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

## 八、其他

-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社會公益團體、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
- 1、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2、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 (二) 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三) 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作為重要參據。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